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骄成超声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晓伟、申晓斌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392

重大事项提示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 24,361.09 万元，同比下降 29.93%，主要系受下游新能源电池行业周期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减少，销售额大幅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17 万元，同比下降 91.64%，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滑，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开发投入，销售和管理方面的费用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97.92 万元，同比下降 139.53%，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控股子公司青岛奥博 59% 股权形成的收益、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等。整体来看，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业绩波动情况予以关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 号）批复，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1.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91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636.22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

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 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项 目	工作内容
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六）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p> <p>（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p> <p>（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p> <p>（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p> <p>（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p> <p>（六）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p> <p>（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p> <p>（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4年7月2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p> <p>2024年1月19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2月6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p>

项目	工作内容
	<p>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4月26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4月26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5月9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5月29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6月21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6月25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海通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变革及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线束、半导体等行业，对设备的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下游行业技术路线及生产工艺更迭速度较快，相应设备企业需根据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更新技术和提升性能，才能满足客户要求。公司的新能源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主要用于锂电池生产中的多层极耳焊接环节，若未来电池生产工艺出现革命性变化导致对极耳焊接设备需求大幅减少或公司未能通过持续研发满足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对产品技术升级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行业外，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对半导体尤其先进封装领域等超声波应用领域的研发及开拓力度，在后续业务拓展过程中还将持续增大对新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若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未能取得预期的成果并形成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失密的风险

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不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在超声波领域拥有的技术创新优势已经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保护核心技术机密，但仍存在相关技术人员流失或泄密而导致的技术失密的风险，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超声波设备制造业研发周期长、成本高，需要企业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积累，使得行业内大量企业以生产中低端产品为主，不排除市场中少数竞争者因技术实力不足或研发投入小等原因无法研发出高端产品而直接仿制公司专利技术进行生产，从而侵犯公司知识产权。考虑到侵权信息较难及时获得，且维权所需成本通常较高，因此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超声波焊接设备在新能源电池行业应用环节较为单一，市场容量相对较小的风险

公司新能源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主要运用在锂电池生产线中的极耳焊接环节，与激光焊接能够运用在动力电池产线上的软连接焊接、顶盖焊接、密封钉焊接、模组及 PACK 焊接等环节相比，超声波焊接的应用环节较为单一，超声波在复合集流体电池焊接、极片裁切等其他环节的大规模应用尚待拓展。超声波焊接设备的市场规模相较于激光焊接设备也较小，公司预测的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对于动力电池极耳焊接的超声波焊接设备及其配件的市场需求在 10 亿元至 20 亿元之间。若公司产品未能在新能源电池生产的其他环节开拓出更广泛的应用，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行业面临产品应用环节较为单一、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对下游技术路线变更、市场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所引起的风险承受能力较弱。

2、客户集中度高及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专注于超声波设备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新能源电池行业。鉴于新能源电池产业的现有格局，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新能源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对其供应商的技术及工艺水平、技术更新迭代能力存在较高要求，若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或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其标准，或公司竞争对手的超声波焊接设备在性能、性价比上有所提升而更具竞争力，进而导致客户更换供应商，将会对公司新能源电池焊接领域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030.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3.01%，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437.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8%，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对公司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5,669.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48%。公司产品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处于未完工交付或者未验收状态的存货余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上升，将对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产品滞销，进而增加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对于新能源电池超声波设备业务，由于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大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其自身即面临较大降本压力，相应导致公司新能源电池超声波焊接领域的成熟产品及其配件存在价格下行压力。同时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领域面临超声波设备国际厂商必能信的直接竞争，也对整体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规模持续增长，若客户持续加强对设备采购的成本管控，或公司与竞争对手在新能源电池焊接领域的竞争程度加剧，或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将导致公司新能源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及焊接配件面临一定价格压力或生产成本增加的情况。

随着下游新能源电池、线束、半导体等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要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不断进行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推出高附加值产品，或新产品不能按照预期及时实现批量出货，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4、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21.56 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5.05 万元。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上期末显著增长且部分货款以票据结算，同时受到订单进度影响，公司在前期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中需先行投入较多资金，会对公司资金产生一定压力，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无锡骄成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评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无法持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与新能源电池、线束和半导体等下游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受到影响，若同时公司其他领域的业务未能取得良好的效益，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大风险

1、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在无锡构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购进先进生产设备用于生产超声波设备，产品主要运用于动力电池、功率半导体、线束、无纺布等领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整体经济形势、新能源及半导体等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未能达到预期。

2、新增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476.87 万元，占募投项目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的 3.29%。募投项目实施将导致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均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从而增加公司的固定生产成本和费用。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但如果因运营不善或公司动力电池、IGBT、线束等应用领域超声波焊接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

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将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策、经济、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24,361.09	34,766.12	-2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17	6,279.32	-9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7.92	5,306.94	-13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1.56	-785.05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505.07	175,137.21	-5.50
总资产	199,725.36	217,225.40	-8.0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5	-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5	-9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6	-1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1	3.52	减少3.2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	2.98	减少4.2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9.42	15.55	增加13.87个百分点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61.09万元，同比下降29.93%，主要系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周期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减少，销售额大幅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17万元，同比下降91.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97.92万元，同比下降139.53%，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减少，新能源汽车超声波设备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线束连接器超声波设备和半导体超声波设备业务收入贡献尚有限，和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开发投入以及销售和管理方面的费用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8,221.56万元，去年同期为净流出785.05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结合产品拓展情况采购备货支出增加和研发投入、职工薪酬等经营性支出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在超声波技术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专业人才，并不断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组建了一支极具竞争力的研发团队，经过行业深耕多年，核心人员对行业研发趋势有深刻的研究和把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89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38.18%。专业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有效保障了公司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2023年度上海市级企业设计创新中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达7,166.76万元，占营业收入

的 29.4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有效授权专利 281 项，软件著作权 50 项，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技术创新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以超声波技术为核心的超声波技术平台，拥有能够覆盖超声波工业应用全流程的技术链，可以为客户提供从超声波电源设计与开发、压电换能器仿真设计与开发、声学工具设计、控制器设计与开发、智能在线检测和自动化系统设计于一体的超声波工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自身的超声波技术平台，拥有以超声波技术为基础向不同行业应用拓展的能力，可根据下游不同行业的需求开发出满足应用要求的各类超声波设备。

（二）人才资源优势

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投入，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由高级管理人才和资深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在超声波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设计和管理团队。

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涵盖机械、电气、声学、软件、算法、电子电路等不同学科的人才。专业完备、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保障公司可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快速发展。公司为鼓励技术人员持续研发，制定了良好的研发激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持续深入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及项目开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同时，公司位于上海，优秀高校以及科研机构密集、基础设施全面、区位优势明显，公司多名核心研发人员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并与上海交通大学开展合作研发项目，不仅能够提升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技术水平，还有利于为公司引进更多优秀的人才。

（三）客户服务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客户为核心，高效服务为原则，构建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营销服务网络。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成立了由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中遇到的问题，配合客户的工艺改进，为客户提供本地化和高效的服务。

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配置了专门的非标设计团队，对各种非标设计、焊接站和自动化应用更有优势，可快速响应、衔接、及时配合客户现场特殊要求和各种研发定制。相对于外资企业普遍存在售后服务成本高、响应速度慢的服务

问题，公司作为本土企业，良好和快速的研发和服务响应能力，相对于国际同行具有较大优势。

（四）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凭借自身的研发技术能力、高端人才储备、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优势，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基于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可靠的质量保证，公司产品获得了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在客户资源方面积累了强大的竞争优势。

作为覆盖新能源电池、汽车线束、轮胎裁切和半导体等领域的超声波技术平台型公司，公司坚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反馈，助力客户解决应用痛点、难点问题。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公司积累了宁德时代、比亚迪、欣旺达、蜂巢能源、孚能科技等知名客户，并通过整线设备集成商将产品应用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公司的生产线中；在线束连接器领域，公司与泰科电子、安波福、安费诺、比亚迪、中航光电、沪光股份、均胜电子、华丰科技、永贵电器、捷翼股份、天海电器等知名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在半导体领域，公司与上汽英飞凌、中车时代、振华科技、士兰微、宏微科技、芯联集成、智新半导体、安世半导体等知名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在轮胎领域，公司客户涵盖固特异、中策橡胶、优科豪马、正新、佳通、玲珑、赛轮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的主要客户中还包括科力远、赢合科技、大族激光、联赢激光、海目星、利元亨、软控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性能、完善的技术与服务，公司得到了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通过与下游各领域知名客户保持紧密合作，不断提升自身知名度和竞争力，从而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166.76	5,405.52	32.5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7,166.76	5,405.52	32.5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42	15.55	增加 13.8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本期研发投入总额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32.58%，主要系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持续加大人员、设备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导致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及摊销金额大幅上涨。

(二) 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 2024 年 1-6 月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锂电行业超声波设备开发	3,000	1,069.56	2,239.55	样机测试中	开发锂电领域内的超声波焊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	国内先进	主要用于锂电池极耳焊接
2	非金属行业超声波设备开发	1,800	615.14	1,125.59	样机测试中	开发超声波塑焊标准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	国内先进	主要用于塑料焊接或无纺布焊接等
3	半导体超声波设备开发	7,000	1,713.75	3,885.84	样机测试中	开发半导体用焊接设备和检测设备	国内先进	主要用于半导体焊接和检测
4	线束超声波设备开发	1,800	529.57	1,153.15	样机测试中	开发线束行业标准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与专用工艺难点攻克	国内先进	主要用于线束焊接，包括线束端子焊接与线线焊接
5	轮胎裁切与检测设备开发	2,000	661.15	1,260.71	样机测试中	开发轮胎行业的裁切标准化方案与检测标准化方案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轮胎检测与裁切
6	超声系统开发	3,000	891.83	1,808.86	样机测试中	开发多技术路线的超声波系统（电源与换能器）标准方案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锂电池极耳焊接、线束焊接、半导体焊接和塑料焊接等领域
7	超声波控制与监控系统开发	1,550	271.58	567.88	样机测试中	开发并迭代超声波控制方案与监控方案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锂电池极耳焊接、线束焊接、半导体焊接、塑料焊接等
8	声学配件开发	1,800	438.80	1,027.50	样机测试	针对各种超声波焊接焊头、底模进行设计和工艺优化、迭代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超声波金属焊接、塑料焊接等
9	超声新行业应用开发	2,000	491.04	519.53	首轮样机制造中	针对市场反馈的超声业务新场景，开发对应技术及对应产品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氢能/医疗美容/航空航天等行业设备或技术开发
10	滚焊焊头应用工艺技术	1,000	215.79	636.22	样机测试中	主要扩展滚焊焊头的使用业务场景，并针对使用场景遇到的问题进行攻关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超声波金属焊接、塑料焊接
11	其他研发项目	1,000	268.55	852.89	/	/	/	/
合计	/	25,950	7,166.76	15,077.72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9,636.2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7,707.42
减：2024 年 1-6 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481.84
2024 年 1-6 月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218.79
2024 年 1-6 月用于回购股份的超募资金（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9,401.68
加：2024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24.25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82,529.37
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71,328.00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201.05
回购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0.32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段忠福	董事、副总经理	0	20,012	20,012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孙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38,961	38,961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石新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38,350	38,350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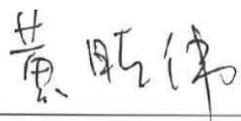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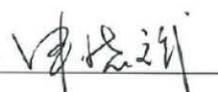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晓伟



申晓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